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旨在披露有關公司於2012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通知於2012年10月12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2012年10月26日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11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形成決議如下：

- 一、批准《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
- 二、批准《關於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委託貸款展期的議案》。

批准將公司向全資子公司兗州煤業榆林能化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億元和人民幣15億元委託貸款分別展期3年，免去前述人民幣20億元委託貸款2012年度利息。包含本次展期的人民幣20億元委託貸款在內，公司連續12個

月內向下屬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合計人民幣 67.65 億元，占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本集團經審計 2011 年度資產總額人民幣 980.89 億元的 6.9%。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年10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